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2480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24805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248058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30248058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24805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  
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02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  
2024/09/02  
14:51:32